**104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適性教保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服務單位(含科系) |  |
| 聯絡電話 | (O)(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二、申請類別、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申請資格** | **檢附資料檢核** |
| □輔導教授 | 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具備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並具下列條件之ㄧ者：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2. 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

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學者為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為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 | 1. 專任教授

□1.新進適性教保輔導人員申請表□2.由大專院校開立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之兩年以上(四學期)**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3. 下列資料二擇一： □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四學期)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表**及**課程大綱** □曾服務過之立案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開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兩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及**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1. 兼任教授

□1.新進適性教保輔導人員申請表□2.由大專院校開立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之四年以上(八學期)**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3.下列資料二擇一： □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四年以上(八學期)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表**及**課程大綱** □曾服務過之立案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開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四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及**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 |
| □輔導員 | 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1.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2.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3.曾服務過之立案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開立5年以上**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4.下列資料二擇一： □教育部教學金質獎**公文**或**獎狀**(團隊獎公文或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 □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獎狀**(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 |

備註：1.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程之採認，參酌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將審查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2. 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恕不受理補件；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